

关于征集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自主实验室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科技部部署、中国科学院承担的智能科学家专项有关任务，加快推进自主实验室标准体系建设，经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通过，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筹建自主实验室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共同承担。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第一届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主实验室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自主实验室专业领域的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从业人员，包括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

二、委员条件

1. 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 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3. 熟悉自主实验室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

平、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

4. 熟悉和热爱标准化工作，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经验，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5.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文字水平；

6.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 申请人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以下简称“委员登记表”）。

2. 推荐单位应负责审查委员登记表各项内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在该委员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登记表中单位名称一致）。每届委员任期五年，推荐单位建议人选应能在本届任期内保持一定稳定性。

3. 请于2026年8月31日前将委员登记表 word 版及 pdf 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同时将纸质材料一式2份（单面打印，每份均需粘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另附1张同底照片（背面请注明姓名），一并邮寄至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4. 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形成第一届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组建方案，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

5. 所有申报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老师

电话：010-58811477

电子邮箱：yanda@cnis.ac.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7855122618

电子邮箱：lix212@ustc.edu.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

学